

1925 年
第 1-5 期

505
985.91
2

JUN 18 1949

1.0
23

中華郵政特許掛號認爲新聞紙類

人 權 月 刊

第 壹 號

1945年
1-5
A44

共5

次	目
裁剪自然.....	發刊詞
蘇俄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活用之研究.....	我們爲甚麼要主張人權.....
德國新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活用的研究.....	人權的宇宙觀.....
英國對我侵略史的一瞥.....	爲滬案與全國青年書.....
子滌	築山
築山	築山
築山	築山
築山	石青

人 權 雜 誌 社 發 行

02293

本社啓事

本誌創刊，有兩大動機：一者內生活的要求；一者外生活的逼迫。內生活的要求，由於我們對於歷史上傳來的一切精神上的信念，發生了懷疑，欲從人類普遍的理智上求一種正確的新觀念，作做人的標準；外生活的逼迫，由於我們對於現社會流行的一切實際上的制度，感受了苦痛，欲從人類共通的利害上求一種公平的新原則，作建設的基礎。現代的人們，尤其是中國人，處着這內外生活很不安定的時代，大家都不免要發生以上所說的兩種動念。我們因這兩種動念，向前追求的結果，發見內外生活有一個共通一貫的根核——人權——，而為人生的真正價值之所在。超乎人權以上的生活，是神的生活；降乎人權以下的生活，是獸的生活，我們都不取，因為我們是人。所以獨取人權，為我們一切生活的基本；創刊人權的意志，就從此決定。願將我們所見到的，逐月一發表，以與當世賢達，共同商榷出一條生活的正路，大家努力向前進行；倘荷同情或錫正謬，宏篇巨著，拱手歡迎！寄稿通訊，地址如左：

發刊詞

從支配社會的權力觀念，來觀察人類社會的進化；我們發見從神權進化到君權，從君權進化到民權。從民權進化到人權來了。

在這幾個權力觀念的支配下，我們可以見着人類的生命之樹，隨着社會進化的階程，各時有不同的結蕾與開花。

在神權支配的一階程，人生的樹遭了斫伐，接上神的樹枝，所以結的蕾是神蕾，不是人蕾；開的花是神花，不是人花。神花的實在不如雪花，未經太陽，早就解化了；神花的幽幻甚於夢花，未經醒覺，早就銷失了；所以這一階程中的人生，跟着神不實在，跟着神爲幻影，無意義，無價值。

在君權支配的一階程，人生的樹上，幸而

不容神枝寄生；所以結的蕾可算是人蕾，開的花可算是人花。但是偏枝的蕾，只留頂上的一顆太子蕾；滿樹的花，只留最上的一朵帝王花。其餘的蕾與花，都被折掉了，獨讓那太子蕾帝王花的繁榮；所以這一階程中的人生，只用爲太子蕾的糞土，帝王花的肥料；此外無意義，無價值。

在民權支配的一階程，人類的生命樹，結的蕾開的花，比較地留存着的多了；不像在君權支配的階程中，光現着「萬綠叢中一點紅」。但是滿樹的蕾與花，只保持着最少數的代表蕾與代表花的存在；多數的蕾與多數的花，還是要被折掉。縱然微倖不被折，也不免要加上繩與索的捆綁，使那蕾而不花，



花而不果，不過留作陪襯，越顯出代表蕾與代表花的光豔罷了；所以在這一階程中的人生，只用作代表的附屬品，烘托物；此外無意義，無價值。

進到人權支配的階程如何？正才是掘土播種，將來發芽伸枝，長葉出蕾，開花結果，此刻雖然尙未曾見，但是我們推想，我們判斷，而且確信，在這一個進化階程中，人生的樹，必然偏枝的秀蕾，滿樹的佳花；因爲人。權。支配的社會園裏，充滿了三個要素。

- (1) 活潑生存的機能；
- (2) 新鮮自由的空氣；
- (3) 適度平等的肥料。

有了這三個要素，用不着憑借神的光線，用不着獨護帝王花，用不着偏顧代表蕾，只要有生命的樹，都能全體盡量向上發展。

這一階程中的人生，方才是實在的，自主的。個發的，普榮的，有意義，有價值。

怎樣說人權支配的社會，有上面所說的三個要素呢？因爲人權社會，保持着三大天賦人權：

- (1) 生存權。
- (2) 自由權。
- (3) 平等權。

天賦人們以這三大權利，同時給人們以團結保持的本能，人們就利用這團結的本能，來組織社會，以達保持三大權利的目的。所以人們組織社會，無論採取何種方式，皆以實際能夠保持這三大權爲正義。有侵害這三大權中任何一種的，都叫不正義，都叫殘賊，要受死刑的判決與執行。

所以正義的國家，爲真確保持天賦人權計

，於根本組織法上，最低限度應明定全民享有左列三大基本權：

(1) 基本的經濟權。

(2) 基本的政治權。

(3) 基本的教育權。

所謂基本的經濟權，是全民享有生存必要的物質——即必然取得衣食住最低限度的資料的權利。現代的國家，非不承認人民的生存權，傷人身體者罰，殺人生命者抵死，各國的法律上都有嚴明的規定；但在經濟制度的方面，放任自由競爭主義，極端橫行，使大多數人民，並衣食住最低限度的資料，皆為強者所侵佔，而饑餓以死；這無異允許以饑餓的方法殺人，為社會的正義。孟子說：「殺人以刃與政有以異乎無以異也」就是揭破這種矛盾。

所謂基本的政治權，全民對於政治上得具體的發表自由意見的權利——，即根本大政取決權，普通選舉權，自由批評權之類。現代的立憲國家，法律上所承許的人民參政權，雖然也可作這個意義的解釋；但是實際上的範圍很狹小，譬如內政上的根本改造，國際上的宣戰媾和，大多數的國民只是盲從與屈服；關於選舉權，與被選權有男女性的制限，有財產上的制限，有教育上的制限；關於言論上的自由，常為寬泛模糊的法律解釋所束縛，以及黨同伐異的政治作用所蹂躪；所以名雖承認人民的參政權，其實不過為少數竊國者，假民意以為根據，等於借寇兵與齎盜糧罷了。

所謂基本的教育權，是以啟蒙為始至能獨立研究的程度為止作標準，使全民無償的平

等享受的教育權利。人類所以別於動物，先天的要素在理性，後天的要素在教育，故真正的人類社會，當使社會全分子，於後天的要素完滿無缺，以保全發展先天的要素，是爲第一正義，故正義的國家，在一定的限度內，必使全民有基本的教育權，然後才能使人民負法律與道德上的責任；反是者，謂「不教而殺」。蘇括拉第說：「無知識的本身便是罪惡」。我們換句話說：「無教育的本身便是罪惡」。現代的國家，雖然有所謂普及國民教育，但是程度至低，普及的範圍很狹，實際上真正受着教育的，不過少數生活富裕人家的子弟，大多數的人民救死不暇，無從得受教育的機會，其蠢愚極度的狀態，不過爲生理學上的人形；所以現今的人類社會的意義，還不能作真正的人類社會的解釋

以上三大基本權，爲在人類組織社會的契約上，不可放棄的最低限度之權利。因爲放棄其一，則三大天賦人權——生存權，自由權平等權——皆不免受其侵奪，大與人類組織社會的目的相反。所以無論何種社會，社會中任何組織，假如有害於三大基本權，則革命爲最終救濟的正常手段。故正義的國家，當有確實擔保全民享有三大基本權——經濟權，政治權，教育權——的根本制度。爲一切制度的準繩。

爲擔保全民真實享有基本的經濟權，關於經濟制度，於最低限度國家應採左列三大原則：

- (一) 全民有維持生活最低限度的基本職業，失業與不足者，國家有救濟之義務；

(二) 私有財產制度設最高額之制限；

(三) 生產分配依據國家規定之標準。

為担保全民真實享有基本的政治權，關於

政治制度，於最低限度國家應採左列三大

原則：

(一) 內政上的根本改造，與國際間的宣

戰媾和，必經人民總投票；

(二) 選舉權及被選權；無性別無財產的

制限：

(三) 集會結社言論，除法律上具體的明

確的制限外，人民有絕對的自由。

為担保全民真實享有基本的教育權，關於

教育組織，於最低限度國家應採左列三大原

則：

(一) 國家普設國民職業教育機關及以上

補習教育，至能獨立研究的程度為

止，不徵收學費；

(二) 全民有不納費而領受國民職業教育

，及補習教育至能獨立研究的程度

為止的權利義務。

(三) 國家應有使全民向上平等獲得承受

高等教育之機會的設備。

以上所說的，是人權支配的社會裏，最自

然最合理最低限度的信條。真正的人類社會

，正義的國家，建設在這種信條的上面，連

續地向上發展；破此信條而向後退的社會國

家，不是真正的人類社會，不是正義的國家

。現代的社會現代的國家，正向着人權支配

的階程上進化，我們為促進更快地進化到這

一階程，早看着人生的滿樹花，所以發刊人

權。我們希望覺悟的人們，抱此信條的人們

，大家起來同唱人權社會的進行曲！

我們爲甚麼要主張人權？

胡石青

『我們爲甚麼要主張人權？』要想解答這一個問題，另外有兩個先決的問題，必須提出來研究。

第一問題，甚麼是人？要用人類學或動物學的研究法來解答，必須列出來好多葉人類骨格尺寸表，好多幅人類身體剖解圖；這樣的解答方法，是答的死的人不是活的人，是形體上的人不是精神上的人。我現在要研究活的精神的人，以爲：

一 人是有生命的。哲學家與物質學家對於人的觀察都承認人是有生命的。但是前者認生命爲超絕物質的一種精神的存在。他們把物質的價值看的太輕。它在哲學上立腳點是否站立的穩，不是現要

討論的問題。僅只他這種蔑視物質價值的態度，直接間接的影響，便足使人類的生活上受很大的困難，感很重的痛苦，甚至一部分的人不能保持生命的存在。後者在相反的方面，僅只承認生命是簡單的一種物質作用，幾乎把人類都變成機器廠中的用具，試驗室中的藥品。那裡還是人類生命的真意義呢？這兩派的見解，都爲我們所不取。拋却理論，簡單的從事實上說；我們認生命的本體寄託在物質的自然作用之上；生命的作用，却活潑潑的超出於物質自然作用之外。

二 人是有理智的。一切高等動物差不多

都可以說他們的生命的作用也是活潑潑的超出於物質的自然作用之外。他們與人類不能相同的地方，縱然不是性質的，也必是程度的差別，並且這種差別很大。就是因爲人類所有的理智是他們所不能及的。人類有了這種的理智，是高等動物中最高進化的結果，也是人類在他自身進化無限的前途中的路標。我們人類數千年造就成的一切文化都是他在黑暗中引導我們前來。到如今，他還是向前途無邊的黑暗中，憑着他內發的一種慧光引導着我們前進。

三 人是有情感的。你的理智的慧光引着你向前去，我的理智的慧光引着我向前去，也有時相互引導的。在這大衆慧光之下，引導着我們全體的人類永不息肩

的前進；有的看着這光所照的方向是坦途，有的說是退路，有的愛快走，有的愛慢走，有的說前途愈行愈遠還不如後退愈退愈近。在這各種不同的見解中，又可分作兩種；一種是憑着各自理智的光尋找各自的路徑，一種是想發揮自己理智的光替大衆照耀出一條明光大道。這兩種不同的見解，實源於兩種不同的情感；一種是自我情，一種是同情。這兩種情感的內在熱力各各向外勇奮的力謀發洩，交互用事，遞相助長，就發達出來個人事業與社會事業，自由主義與兼愛主義。

我們對第一個問題作了簡單的說明，如今再說：

第二問題，人要求的是甚麼？我以爲人的

要求最重要的也可分爲三種：

一 人對於自身，都有維持他的生命的存在及表現他的生命的作用的要求。空談精神生活的人忽視維持生命生在的物質，結果，物質上的壓迫確能使他精神上失去自由。這一派的人只知道揚首張目，談玄說冥，忘却了他自家的生命還是依靠着他人他階級所予他們物質上的供給來維持的。這種鏡花水月人生觀的學者，是不能了解人對於生命上到底要求的是甚麼。物質主義者對此加以猛烈的反對，但是他們往往祇明瞭人類需要物質上滿足的供給，而忽視這種供給的方與程式；把牧畜場中分區飼養的肥牛大羊，來作分配制度下人類生活標準。前者是忽視人類有維持生命存在的要求，

後者是忽視人類有表現生命作用的要求；他們各有所偏。我們認爲；人對於他的生命上第一的要求，是適量的物質之供給並且在適用物質上能各自表現其個性。

二 人對自身都有發展他的理智的要求。理智的特別發達，是人類超越他種動物最顯要的現象：一方面可以說理智是人類能表現他的生命作用的結果，一方面又是他能表現他的生命作用的原因。所以說人類憑理智的要求，要能自行表現他生命的作用，同時爲謀生命作用之表現，又要求理智的發達及增進。古來教政及帝政下所採的愚民政策，固然與我們的主義根本衝突；即近代歐美各國的教育制度，不能予人類以因其天才各自

充量發達理智之機會，亦非吾人所能滿足。

三 人類都有安慰並發達自我情及同情之要求。理智與情感性質雖有區別，事實常交互助長。理智發達的結果，自我情與同情常溢出於自身生活範圍以外思有所建樹。且事實上各部分人類非與自身生活範圍以外，有公共的建設，不足以維持共同生活之秩序。而寬慰及發展自我情與寬慰及發展同情之兩種動機，乃皆以前述之共同建設，為其宣洩之地。彼但認政治為保護個人或一部分人的權利而設者，並不是澈底的見解。

根據以上先決的問題，我們可以先簡單的說。我們所主張不受宗教男女職業等差別的
限制之人權的大綱三條：

第一經濟上，應予人以普編的能維持其生命健適的存在之保證並平等的享有表現其生命作用之機會。

第二教育上，應使人普編的受生活相關之必需的教育並平等的享有承受高等教育之機會

第三政治上，應使人普編的享有基本的政治權並平等的享有各級各種政權之機會

上述三項是我們所主張的人權的簡要綱領。人類中，凡主張一種權利的，大都是就這一個權利的主体與其他權利的主体相對抗；主張女權的是把所主張權利主体之女子與其他權利主体之男子相對抗，主張民權的是把所主張權利主体之人民與其他權利主体之君主貴族官僚軍閥相對抗。主張人權的，權利的

主體是人類到底所對抗那一方面的主體是甚麼東西？歐洲中世紀有人主張人本主義 Humanism 是與神本主義對抗的，現代有人主張新人本主義是與物質主義對抗的；這都是理論上的，事實上空虛無着的神類與冥頑無知的物類，能夠和我們智體俱備神聖萬能的人類作對抗的主體嗎？除了神類物類以外，能夠作人類對抗主體到底還有甚麼東西？難道與人類權利主體對抗的能還是我們人類自身嗎？可是我們要從事實上確實攷察以下。

人類有了歷史也算好幾千年了世界各種文字的歷史書籍汗牛充棟；把他們輕輕的翻閱以下；甚麼叫做王者繼天立極，甚麼叫做聖人應運誕生，甚麼說是耶和華垂示的十誡，甚麼說是上帝顯示的福音；把青天密地的人世界被這半人半神的鬼話陰霧沉

沉的遮蔽起來。直到如今，耶魯撒冷神秘的聖地，瓦堤千莊嚴偉麗氣象萬千的法宮還足以束縛一大部分的人心。到底神類在甚麼地方呢？人格神的上帝是否能有一種確實的信徵？這種問題，理智上的解答，恐怕好多的聖人賢者，教皇主教，多與我們有相同的見解，可是他們還要托着無聲無嗅全知全能的上帝的招牌，在全世界各區域，拿這不人不神的鬼話迷惑群眾；相這種的現象，我們說是。

少數人假神權以制多數人

歐美的近代文明超越往古真算人類進化徑途上長足的進步。他們對於人類的物質享用，量額上的增進與性質上的改善，就一方面說，是爲人類增進了幸福，我們是完全承認的。但是天然產物 Natural resources 幾乎都

被私人佔領完了，公共用品 Public utilities 大都把持於少數人之手；集產少數的經濟制度要想把全世界的物質都受管理於數個無冠大王之下，其餘大多數的人類；或因物質供給之缺乏，不能滿足生命存在的要求，或因物質生活完全受他人之支配不能表現自己生命的作用；犬馬式的豢養主義，還自詡他們少數人能替多數人改良生活狀況；相這種的現象，我們說是

少數人假物權以制多數人

資本主義掌理世界的命運快到末日了！社會主義如日升海，光焰萬丈，照耀着一條大路，引得全世界上害物質病的——受經濟壓迫的勞工階級，害精神病的——煩悶苦惱抑鬱無聊知識階級，如醉如狂，向前奔走，自己安慰自己說：我看見人類前途的曙光了！可是

這一派泰山北斗的學者只發明生產消費及分配的原則，對於個性如何發達，個人生命之作用如何表現，未免缺略。縱使他們的理想^全完的實現，也不過是個各盡所能各取所需馬蟻蜜蜂式的社會組織；人類複雜的腦筋，如何能生存在這種僅有社會本能的蜂蟻組織之下！實行的首領不知他們老輩的理想——單純唯物主義不能滿足人類對經濟上的要求，反怪現時人類程度的低下，不能不採高壓手段以利推行；相這種的現象，我們說是

人

少數人濫用自已的人權以制多數

有人說：代議制度的時代過去了，全民政治的時代開始了，無論政治上經濟上一切根本大問題都有全民——無宗教的職業的男女的區別——投票來解決。可是人類的教育還不是

人人能平等享受，人民的知識程度恐怕永久也不能完全平等；拿少數人所常常研究的複雜繁難大問題，來教另有職業對於本問題未嘗研究，甚或事實上障礙不能研究的多數人，來投票解決；結果，這些多數人，仍是受那些少數人支配，來作他們的傀儡；有好多的人，投票以後，到底不知道本問題對於他自身利害的關係所在；而少數人相互爭執的兩方面中，必有一方面在投票後，撻着全民投票得勝的旗去作他們自己的勾當去了；相這種現象，我們說是

少數人假冒多數的人數以制多數

人

以上所說的都是責備少數人的。這種現象，也多半是發現於旁人的國家中，可是另外又有一種特別的現象與前述的不同的。前者

是少數人濫用自己的人權，後者是多數人素來承認少數獨佔權利的；前者是少數人假冒多數的人數，後者是多數人直捷了當自己承認是無權利的。這種現象，在別的國家中不敢說是沒有，在我們的貴國中更是觸目皆是；我們說：這是

多數人放棄自己的人權以待命於少數人

人類進行的大路上，有旭日當空的照着；神也沒有了，鬼也沒有了，有生的——飛潛動植，無生的——金木水土，并育共存，以供我們維持生命存在表現生命作用種種的用品。人權的權利主體的對抗方面，不是空虛無着的上帝，也不是冥頑不靈的萬物；我們爲對抗我們人類本身的各部分，不能不主張人權！我們所主張的人權是一切人的！不是任何

一部分的！我們向我們的少數人哀切的下一種警告說：

一人權主義下。不許假神權以制多數人

二人權主義下。不許假物權以制多數人

三人權主義下。不許濫用自己的權以制

他人。



四人權主義下。不許假冒他人的權以制他人。

最後我們還要誠懇的向我們的多數人大聲的疾呼說：

盡義務是我們的權利！

使行權利也是我們的義務！

人權主義下也不許放棄自己的人權以待命於他人！

人 權 的 宇 宙 觀

宇宙這個怪物，壽命有「無限」的長，軀體有「無窮」的大，在他的肚腹中，幾千里大的鵝鴨，不過是顯微鏡看不着的微生物；五千歲爲春秋的大椿，不過是顯微鏡看不着的細菌；綿亘四十經度的崑崙，也不過是顯微鏡看不着的塵埃；區區幾尺長的人們，在他的肚腹中，更至小的可憐了。以至小的可憐虫，去觀察偌大的宇宙，豈非「不自量」？

不！不然！莊子說：「天下莫大於秋毫之末而泰山爲小，」我們也可說：「無窮的空要算顯微鏡看不着的微生物，細菌，塵埃是大哥。而宇宙是小兄弟。怎樣說呢？因爲先有涓滴，然後才有江海；先有塵沙，然後才有山嶽；要是不先有微生物，細菌，塵埃

這些微分子，那宇宙全體難道不只是一個虛空嗎？所以人們不可自待菲薄，雖然普通不過七尺之軀，再高的若曹交九尺四寸，頂高的也不過文王十尺；但是只要認識自己是宇宙的一部分，而且是重要的一部分，就從這部分的認識，以達到全體，那是可能的事情。宇宙的大無窮，構成宇宙的部分自然也無窮，無窮的部分當中，人們只占一部分，光拿這一部分的自己認識，去推斷全體，恐怕似以管窺天的一般吧？

這段疑問，固然不錯：宇宙的部分無窮，太陽系所占的地位，也不過一小部分；地球是屬於太陽系當中的一顆小行星，對於宇宙所占的地位，更是小部分中的小部分，人們

是屬於地球上動物中的一種類，所占的部分地位，更至小而又小了，要想得着一個正確

的宇宙觀，縱然不能約集太陽系當中各星球上的動物，共同來開一個研究大會，也應當要約地球上的兄弟姊妹們——牛呀馬呀狗呀雞呀老鼠呀臭虫呀……，大家來討論討論，宇宙究竟是甚麼一回事，或者可以得着一個比較真正的宇宙觀也說不定。但是這些牛馬雞狗老鼠臭虫之類，太不爭氣了，開起會議來的時節，只是你哞我嘶，彼吠此鳴，甲噉乙嚙的胡鬧一堂，那裡會有結果呢？沒有法子，只好人們自己立在人們的地位上，來觀察宇宙罷。

牛馬雞狗老鼠臭虫們既一律被排出了，只留下人們這一階級，來討論宇宙大事，或是辦理善後，或是根本改革，當然只是人們的

主張，人們的權力，不容異族置喙了。被排出的種族們，自然是憤慨不平，激烈的如毒蛇猛虎，溫和的如肥豬綿羊，微小的如肝蛭肺虫，大家約齊起來作示威運動，主張他們的權利。

人們的階級會議，遂分別議定對待的方法，對於激烈的，命那在搖籃裡擊斃兩頭蛇的黑拉克，同着在景陽崗上打死白額虎的武二郎一類的打手，誅他們的族，或放逐到荒野；對於微小的跳皮的，請許多細菌學博士藥學博士醫學博士來商量製造出些藥品，將他們一律毒殺，這叫做征服自然。

對於溫和派，請些牧畜專家，將他們好好兒象養；還請些烹飪好手，將他們宰割烹調，飽人們的口腹，這叫做利用自然。

人們對待同有感覺的族類，只有征服與利

用，對待無感覺的植礦物，當然是任意安排的了。但宇宙的部分多着哩！除開地球同着生上面的動植礦物而外，不知還有若干星球，若干星球上面更不知有若干物件，人們的征服力與利用力，僅僅對於地球上的事事物物無法使用的，已經不知還有幾千萬萬，譬如山噴海嘯，人們現在除却束手待斃外，還沒有發明甚麼方法；這是顯而易見的事情。其他星界的勢力，影響到地球上來，人們沒法征服，即征服也不過極短的時間仍舊還原，沒法利用；即利用也不過限於極微小的部分，此外無可奈何的，要占無量數；人們在此範圍內，只有調和之一法；譬如太陽表面上的紅色大火燄，人們當着夏天爲他所苦悶，沒有法子傾倒五大洋的水來將他潑熄，只好躲在樹陰底下，喝喝涼水；或是藏在

家裡，閉着風扇，受受涼風，這叫做調和自然。

人們對於自然，有征服的能力，有利用的方法，有調和的智慧，所以帶了宇宙的王冠，爲萬物的靈長，這就叫做人權的宇宙。

雖然，僅僅地這齣觀察，人們爲宇宙之王，資格還是不夠。因爲征服是霸力，利用是奸巧，調和是退讓，都是因他動逼出來的抵抗與順應，而且是「求生以害仁」的手腕；所以先從這一方面來說，宇宙的王冠，與其加在人們的頭顱上，不如進與獅子狐狸，還比較穩當。

可是人們除了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調和自然的本領而外，還有爲「造物」所無的一種奇才異能，至少也與造物的才能同等。因爲造物創造宇宙，無論那一部分，都不免有些

缺憾！不完全，人們有一種判別的理性，求全的欲望，改造的功能，天漏了女娃鍊石去補，我們繼然不相信；黃河決了口，人們築堤去防堵，是我們眼裡瞧得着的事情。空中沒有天梯，人們可以造飛機而上；海面沒有地皮，人們可以造氣船而行；月圓的時節，開得煞野的花，經了人的修剪，便湊成「花美月圓人意好」；這只是說：人們改造的功能，一半雖是人工，一半還是天成。至若科學藝術法律政治道德倫理，純是人們理性的



創造；所以說人們至少也有與造物同等的才能，所謂「贊天地之化育，」就是這樣的解釋。換句話說：這叫做贊化自然。人們有這贊化自然的異能；合着征服自然，利用自然，調和自然的本領，方才戴着宇宙的王冠，昂昂然而不愧，所以從人們在宇宙中的地位來觀察宇宙，可說是人權的宇宙。

爲滬案與全國青年書

青年，中國青年：

英租界的槍聲響了，機關槍開了，打的，傷的，是中國青年，流血橫尸的也是中國青年。

全國的義憤激昂了，運動劇烈了，投江的，自殺的，斷指的，是青年，奔走呼號的也是青年。

英使館戒嚴了，守衛兵加多了，槍彈裝實了，水槍安放了，防備的是中國青年。

各國的電報忙煞了，世界的新聞熱鬧了，議論紛紛的，大都是爲中國青年。

青年！中國青年！你真是中國活潑潑的血輪；你要是一刻停止不動，中國的手足就要麻木，軀體就要僵硬，生命就

要嗚呼哀哉了！

陳筑山

一八

動！動！動！天天動！年年動！終身不倦的動！人權的人生的實現，人權的社會的創造，人權的宇宙的開闢，就全靠你們青年如轉圓石於千仞之山的動！有滬案也動，無滬案也動；滬案不解決固然要動，即解決了也要繼續動；因爲青年們動的大目的，不僅爲解決滬漢各地的慘案，而並爲打破國際上一切的不平；不但爲消極的抵抗蠻野的獸行，而並爲積極的創造人權的社會。

青年們爲各地的慘案慷慨激昂地動作了，還得要再接再厲的努力，五分鐘的熱度，燒不暖寒凝冷酷的海水。

目前的問題，儘管持正當的要求，盡

平和的手腕；而最後的成功，還得靠青年的鐵血。

保不了這回的慘案有圓滿的解決，保不了較這回還要悲慘還要凶惡的事件不再發現。

青年！青年！中國青年！青年動作的價值，在持續，在久遠，在偉大，在勇敢，在嚴肅，在團結，在赤誠，在機敏。在這滬漢沙面各地的槍林彈雨之中，瞥見一條偉大的血路，鼓舞青年持續久遠的活動，促進青年勇敢嚴肅的團結。

青年！中國青年！快快用着機敏的智慧，向這一條血路殺出重圍！快快披出赤誠的肝胆，引導同胞青年，一齊向這一條血路殺出重圍！

這條血路在那裏？在陰狠險毒，獍狘

悍憤，殘殺人類，摧折人權，毀滅人道，擾亂世界，以逞其侵略囊括的野心的英帝國。

你看他立國，本來只占大不列顛及愛爾蘭二大島，同着五百餘個小嶼，面積不過二萬方里；但是他侵略的手段十分厲害，殖民地徧了六大洲，海外領土的面積，達到一九零餘萬方里，占世界陸地約五分之一，以與本國比較，約有九倍之多。

你看他從一六三七年以來，襲擊我澳門，威逼我通商，強輸我鴉片，割據我香港，盜用我船舶，橫行我內河，焚燒我夏台，橫占我威海衛，強奪我九龍，侵略我西藏，營謀我長江，並且在上海廣州，福州，廈門，寧波，鎮江，漢口

，天津，各大商埠設立租界地，此外獲我種種鐵道敷設權，鑛山讓與權，借款優先權，舉不勝舉，算不勝算。

青年！中國青年！我五千年前早已開化的神明貴冑的子孫！爲何到了現在這樣懊惱，煩悶，窮愁，悲憤，屈辱，惶恐不安的地步呢？其中有兩大原故：一是自己萎靡不振，一是外族壓迫太甚。

外族當中壓迫力最厲害最殘酷的，就是這回窮凶極惡橫衝直闖毫無忌憚的英帝國，他待中國的外交手段，歷來是這樣，待世界弱國民族也是這樣。世界上不打倒了英帝國，世界永久不會和平；我國家不戰勝了英帝國，我民族永久不能翻身。

我民族性本來好和平，不好戰爭，但

是我民族的和平的保障，惟在我民族的戰鬪力；沒有戰鬪力空口講和平，正是和平的破壞，戰爭的誘因。

英帝國雖然是強橫，爲甚麼不到美利堅，不到意大利，不到法蘭西，不到日本去逞兇；專於到中國，到印度，到其他的地方亂殺人？

世界上行兇的是罪惡，不能自衛的也是罪惡——至少也犯引誘罪，所謂「護藏誨盜冶容誨淫」，就是同樣的道理，我民族好遊惰，貪安逸，怯公鬥，勇私爭，終日昏昏，萎靡不振，將成不治之症，起死回生惟一的良劑，在舉國一致準備着對英戰爭。

德國有位新聞家，曾發了一段「顛覆英帝國」的議論：說「在二十四小時之內

有改變世界地圖的可能」。因為徧世界英國的殖民地，終久受不住英政府的刻薄與殘忍，愛爾蘭的獨立，工黨的革命，都是旦夕間的事情。

我堂堂中華民族，並不想樂人之災，乘人之危；但我們飽受了英帝國的侵略，殘殺，侮辱，已到了不能維持生命，瀕死的決戰，無論用何激烈的手段，都合乎人道與正義。

我們是信仰人權主義者，我們的宇宙觀，人生觀，社會觀，一切宗教道德法律政治經濟文學美術的根本觀念，我們只相信人權，殘酷的戰爭，戕害人命，破壞人文，我們本來是反對；但是英帝國的資本主義，侵略人類的生存權；帝國主義，壓迫人類的自由權與平等權，

舉凡人權的根本，都受了英帝國的強暴的摧殘，我們爲排除人權的障礙，放大人權的光明，開闢人權的路徑，不得不拂很大的犧牲，準備着與人面獸心的英帝國決一死戰；這是人與猛獸的戰爭，不格猛獸，人類永久不能安生。

青年！中國青年！二十世紀的世界，充滿的是率獸食人的國家，英帝國是猛獸的王國，我們準備着戰鬪力，到了可以對英，其他的便不足畏了。

這個責任，是沒有旁貸的，我們的先生，我們的前輩，大多是廢物了；他們的生活，是鴉片，是麻將，是小老婆，是求神拜佛，是做官發財；高一等的，是舞文弄墨，是作輓聯寫壽對，聽着對英戰爭的話頭，他們的煙盤子，紅中白

板，小老婆的脂粉，神佛的偶像，官衙裏的文書，棹案上的臭紙墨，都要一齊驚倒！

我們的政府，我們的官兵，更是靠不住的，他們的獸性發起來，對着小百姓，比較英巡捕還厲害；對着外國兵，便似小羊兒遇着了母老虎，那裏敢叫一聲娘呢？

青年！中國青年！你們的責任這樣地重大，也不是容易負得取的，一時的義憤，剎那的狂熱，無謀的輕舉妄動，要想徒手去博擗猛的英老虎，這是螳螂怒臂當車的故事，「多見其不知量也」。

然則怎樣呢？越王勾踐，欲雪會稽之耻，苦身焦思，臥薪嘗胆，身自耕作，夫人自織，食不加肉，衣不重采，拊循

士民，謀之二十年，一舉而滅吳。我中國青年，果欲雪暴英的耻辱，抗列強的壓迫，保民族的生存，建世界的奇勳，創宇宙的大業，軍事的訓練，義勇隊的組織，寓兵於學，寓兵於工，於農於商於市，斷不可一日緩了。

我們內受軍閥的蹂躪，士不安於學，農不安於野，工不安於廠，商不安於市。天天叫喚打倒軍閥的口號，而我們生命財產，還得靠着軍閥要求保護；日日受外族的壓迫，遇着內亂發生的時節，還得要託庇外人的勢力。大家讓人爲刀俎，自己則甘居魚肉。外槍打來，請救於屠民的軍閥去抵抗；內槍打來，乞憐於略我的外力去制止。青年！青年！中國青年！到這步匪來求鬼鬼來求匪的

生活，那裏還有人氣？真是丟盡了人類的醜，這還不害臊，人世間還有甚麼事害臊呢？

青年！青年！中國青年！槍聲又響了

英國對我侵略史的一瞥

人類最大的悲慘和苦痛，莫過於物質生活與精神生活雙方同時受壓迫。光受一方的壓迫，人類向上發展的精神，已損了一半消耗在中折的抵抗，許多悲劇和痛史，也不免要發生出來；何況雙方都受壓迫，全部向上的精力，完全用在逃命倒退或奮死抵抗的消耗上，致向上發展的希望全部斷絕？人們不幸，遭際了這樣絕望的悲境，柔懦的不免要起悔生和尋死的念頭，剛強的不免要發生「鬼神泣壯烈」的大慘劇

我中華民族現代的生活怎樣？自由嗎？壓

！機關槍又開了！那一陣是從外國打來的，這一陣是從內地突發的，你們往那裏去逃命，祝你們快快自己決定！

陳筑山

迫着的呢？不用說自由！重重疊疊的壓迫，已達到最高度了！物質生活的狀態，成了全國大飢荒；一家哭，一路哭，一鄉哭，一市哭，這種悲慘的狀況，除了幾個大都會，那一處不是這樣？精神生活的情狀，也正與此相同，非黨同的話不敢說，非時髦之言不敢道，甚至正義人道的呼聲，竟遭亂槍的射擊；五千年前已開化的神明貴冑之子孫，其何以至此？

有最大的兩個原因：其一為內部的萎靡；其一為外部的侵略。關於前者暫置不論，請

言其後者：外部侵略，指世界列強，侵害我國權，強占我屬領，橫租我疆土，攘奪我權利，縛我以不平等條約一切而言。就中侵略我最早，剝削我最多，而其手段最好滑最狠毒最暴厲者，爲此次在滬漢各地橫衝直闖，毫無忌憚，慘殺我主張正義手無寸鐵的民衆的英帝國。我們爲此次對待方法的酌量，今後預防策略的採取，及我民族下最後的決心自圖生存計，不得不一瞥英國對我的強暴侵略史。

第一回 威逼通商

距今三百年前，中國與西洋各國通商的事，情很少。雖說從西歷一五一六年即明正德十一年起，（距今四一五年）有葡萄牙人乘着蓬船來到中國澳門的西南三竈島以後，葡萄牙人西班牙人及和蘭人逐漸來航。葡萄牙人

占着瑪港，西班牙人占着馬尼刺，和蘭人占着台灣島，爲經營通商的根據地；但是在那時節中國的海禁很嚴，外人無從得知中國的底蘊，除了葡西和三國冒險的商人，來求通商希圖賺錢而外，別無政治上的野心；所以中國人沒有受着西洋民族的苦痛，很是自尊自大的，眼睛裡並不會瞧取外國人。

俄而於一六三七年即明崇禎十年（距今二八八年），澳門的沿岸，發現了一位黃髮綠睛高鼻子名叫約翰衛塔 Jolla Wetter 的大漢，新從西方抱侵略世界的狼子野心的英帝國，率領五隻船隊，藏着武器兇兇到來，他來的意欲，不消說，那時的官吏，也早知道凶多吉少；所以禁止他停留，給他個不歡迎的臉嘴，却不料他帶的武器很凶險，將澳門的砲台打過通穿，捕獲我許多兵器與船舶。那

時的中國官吏，遇着了這樣獐狂暴戾可怕的東西，只得許可他通商，要求他交還被擄的船舶與兵器。

從此，他的老奸皇聞之，不勝大喜；便欲將東印度公司很毒的妙計，應用到中國來。繼續結了台灣之安平及廈門兩地通商條約；並在廣東努力擴充交易。到一七九二年即清康熙五十七年（距今一三三年），老奸皇派了一位伯爵名叫馬可得勒（Macartney）的使臣，來到北京，陽借中英親善的美名，陰行覬覦中國權利的計謀；所以這位使臣馬伯爵，帶了幾位極有才識的幹員，當中有一位名叫石湯頓（Staunton）於此將中國的疆土財源，和人民的風俗習慣，隨處紀錄起來，歸國之後，廣爲傳播，引取英人對於我國的垂涎，說到這裡，完結威逼通商的一段。

第二回 強輸鴉片

鴉片煙的害處，等於殺人的暗刀，上了鴉片癮的人，晝沒夜出，簡直是一個活鬼。五千年前早已開化的神明貴冑之四萬萬子孫，如今淪落到供人雞殺狗宰無力抵抗的地步，原因雖然很多，上了鴉片煙的當要算一個最重要的原由。

鴉片之輸入中國，遠在唐之中業的時候；但一直到明末，輸入的分量還是很少，到了清初，逐漸增加，總額也不過千函。

後來到了石湯頓的中國旅行記在英國的社會上發表後，英國的奸商和暴政府，定下了，弱我民族奪我權利占我領土的毒計，給鴉片質的特權與東印度公司，專以我國爲銷場，以我民族爲顧主。至一八三六年即道光十六年，輸入額竟達於三萬六千函以上。

當時清政府雖知其毒害，宣布禁令，而英政府不但不阻止英商，並遣派耶利阿得爲貿易事務官，向清廷要求解除鴉片輸入的禁令，英政府之處心積慮毒害我民族，於此已彰明較著了。

我湖廣總督林則徐，深黑鴉片有弱種亡國之害，於道光十九年命爲欽差大臣，持節赴廣東嚴行禁令，探悉英商的實情，限令三日將秘藏鴉片全數交出，英商有所仗恃，至期抗不奉令，幾經林則徐最終遂以兵迫之，英商不得已始交出二萬二百八十三函，全數焚燒於海岸，投其殘灰於海中。

假使英國而有人心，於此慘無人道，毒人種族違人法禁之事，被我以光明中正的處置，應該羞慚悔悟，改善國交；孰知小人爲國，明知理由，陰懷忿恨，於焚煙後不過一月

零四日，以一件極小極平常極不相干的事情——英船的乘客與中國水夫爭鬪有一人受傷——爲借口，斷然以兵占領我香港，輕開戰端。

香港占領後的第二年（一八四〇年即道光二十年）印度總督奉英政府之命，召集駐在印度及喜望峰兩地之兵一萬五千人，以佐治耶利阿得統率陸軍，哥爾登，蒲勒麥爾統率海軍，運船軍艦，舳艫相銜，氣焰兇兇向着我澳門奪殺而來；並分一隊人馬，向北直航占領舟山列島，更渡錢塘攻擊乍浦，封鎖廈門寧波，北迴山東 峒角，投錨於白河口。

英兵所到，如入無人之境，清廷遣使議和，耶利阿得等直嗤之以鼻，幸而天降瘟疫，舟山一帶，駐屯之英軍，死者無數。清廷罷免林則徐，遣琦善爲欽差大臣，赴廣東媾和，耶利阿得允許休戰，要求割讓香港，並勒令

十日以內賠償六百萬圓，琦善容許上奏，中間因此得稍緩其進攻。

既而英軍艦離開白河河口，清廷不願承認割地賠款的和約，一面準備戰爭；耶利阿得察其情勢，立命蒲勒麥爾攻陷虎門，奪獲大砲四百五十門，清廷遂緣和約不成的罪於琦善，冤哉，琦善雖自縊，戰爭亦不可止。

英將哥夫進兵攻廣東附近，奪大砲四百六十一門，擊退市民一萬五千人組織之平英團，勒索五百萬元。

此後廈門舟山島鎮海寧波復被英兵占領，哥夫又新定方略以略長江，撤寧波鎮海之軍營，率全兵向乍浦入楊子江，攻吳淞，進上海，所向勢如破竹。

哥夫又以七千之衆，攻圍鎮江，不二時而城陷，更溯長江直達於南京。當時南京駐防

兵雖有一萬五千，不能當哥夫七千之銳。清廷震恐，復遣耆英伊里布牛鑾三人爲全權大臣，英大使額爾加議和，於一八四二年即道光二十二年所結之和約如左：（這叫做南京條約）

一，中英兩國長久維持和平

二，中政府賠償軍費一千二百萬元鴉片損失費六百萬元對於英商債務三百萬元共計二千一百萬元限於一八四五年十二月交付英政府

三，開廣東，廈門，福州，寧波，上海五港允許英人通商及居住不得濫課關稅

四，香港之主權割讓於英國

五，爲捕虜之英人無條件釋放

六，戰爭中被英人使用之中國人不得問

罪

七，將來兩國間往復之文書用對等之稱
八，此條約經認可後於賠償金內已交付
六百萬元時英軍退去長江沿岸之占
領地惟定海縣之舟山島及廈門廳之
古浪島至以條件所規定完全履行時
爲限仍爲英軍占領

右之條約在一八四二年十二月批准，次年
三月十六日送達於香港；到十月八日又在虎
門調印補遺條約十七條，其中最重要的，爲
最惠國條款，五港開放，不僅限於英國人，
因此之故，世界列強對華侵略政策，爭先恐
後，勢如潮水奔湧而來。

鴉片戰爭之開始，顧名思義，當知爲英人
違反我國禁令，以武力強迫輸入鴉片而來。
我國戰敗的結果，割地賠款，喪權辱國，已

爲我國民永世不忘之恥；加以英商之輸入鴉
片，此後竟成公開的貿易，由是我國人吸者
日多，英人之毒計遂徧行於中國。像我國人
這樣地飲鴆自甘，令人懷疑人爲萬物之蠢；
英人這樣地居心險毒，令人慨嘆爲殘忍的動
物；均爲人類史上不可湔洗的奇恥！說到此
處完結強輪鴉片之一段。（本篇未完）

第三回 盜用船舶

英國強輪鴉片，毒我民族；我國戰敗的結
果，除割地賠款外，並開五口通商，於是各
國商人源源來到中國貿易，船舶出入，自然
一天比一天的多了，外人居住的地方，中國
國權竟至不能行使；所以中國的強盜罪犯，
常常逃往裡面託庇保護。

英人的狡詐險毒，是他本來的天性，自南
京條約締結以後，他爲希圖鴉片暢銷，及履

用奴僕便利起見，勾引我國人所有的船舶，去入香港政府的船籍；揭上英國的國旗，便隨意出入於諸港，這類船舶當中，有名叫阿羅號（Arrow）的，不用說所有權是屬於中國，水夫也是中國的，只有船長是聘用英人，在一八五六年（即咸豐六年）十月由廈門來泊於廣東，船中藏有十二個中國逃犯，廣東總督葉名琛，探知了消息，派了官吏四十人到船裡去捕拿，論理此船既爲中國所有，被捕者又爲中國犯，這是我國權正當的行使，當然不至發生外交問題；乃英政府蠻橫無理，竟借此機會，強辯其詞，向中國大興問罪之師。

先是船長將這件事告知英領事，英領事怫然大怒，反責我官吏不應侵害英國的主權；要求放還十二逃犯，並強迫我國向英國謝罪。

葉名琛放還九人，其餘三人爲重要盜匪，所以拒絕釋放，並不應謝罪的要求，英領事遂將此事申報他本國政府。

英政府若曉公理，顧邦交，當知曲在己而直在人，此事之容易了結，乃意中事，不料他獸性勃發，蠻橫無忌，遂要求議會協贊中國遠征，當時英下院以師出無名，反對他政府的暴舉，然卒遭強橫的解散，召集政府黨的爪牙新議會，予以戰費的通過，中國的外患遂臨頭了，恰逢其會有一法國宣教師在廣西彼殺，而拿波崙三世覆包藏揚威東亞的野心。英政府遂與法國聯合，組織英法聯軍，於一八五七年（即咸豐七年）向廣東殺奔而來，毀街市，燒民房，虜葉名琛，復轉兵北上，陷北河，進天津。

清廷鑒於鴉片戰爭之失敗，直等於驚弓之

烏，天津既破，北京危在旦夕，遂命穆親王赴津求和，於六月二十五日（咸豐八年）締結天津條約，此條約有五十餘條之多，茲舉其要者於左：

(1) 承認牛莊登州台灣潮州瓊州開港

(2) 許可英法兩國商船出入於中國內地

諸河

(3) 允許宣教師布教自由

(4) 明許鴉片輸入

(5) 賠款四百萬兩

以上所列舉的，不過是五十餘條中的要領，其他附帶喪失的權利，姑且略而不論，此條約於七月四日經清廷批准後，英法的艦隊遂退離白河。

但是清廷既憤英國以強盜騙子的手腕妄開弊端，復痛國權之喪失過夥，忽然改變態度

，打算不交換已定的天津條約。

英法聯軍窺知其意，以迅雷不及掩耳的手段，復於一八五九年（咸豐九年）六月二十日分艦隊十三隻，占領白河河口。於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以聯合軍二萬人，艦隊二百餘艘入直隸灣。更進而陷太沽，沿河而進，直倒北京。清帝文宗率后妃諸王蒙塵熱河。

英法聯軍既陷京師，燒夏台，焚圓明園，姦淫虜掠，無所不至，城郭之上，插滿英法國旗。英使耶爾金，遂有變更清廷皇統的建議，卒賴俄國公使的調停，皇統的問題遂打消，媾和的談判遂開始。

一八六〇年咸豐十年十月二十四日除交換前所議定的天津條約外更締結北京條約，其要領如左：

(1) 割讓九龍之一區與英國

(2) 新開天津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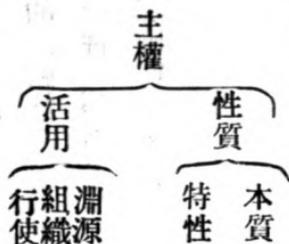
(3) 增加賠款八百萬兩

我們光就這一回的事件，來看英國侵略我國的狠毒，盜用我船舶，袒護我逃犯，阻害我國權，破壞我都邑，焚燒我城市，攘奪我領土，勒索我賠款，無所不逞其強橫。法國

德國新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活用」的研究

陳筑山

我們開始上研究的途程，須將主權的性質所包含的兩個概念，及主權的活用所包含的三個概念，表列說明，然後入手到憲法條文上的研究。



以一宣教師被殺，不惜小題大做，竟至窮兵黷武，無非是受了英國的勾引，俄國公使之熱心調停，斡旋和議，也是垂涎英國之獲利而暗動野心，乘此機會，獲得黑龍江北境三千七百里地的報酬，作勢力東伸的基礎。說到此處，完結盜用船舶的一段。（本篇未完）

(I) 主權的本質 欲問甚麼是主權的本質，先問甚麼是主權？據社會學及國家學上所解釋的意義，主權就是國家的意志力。再問國家的意志力從何構成？據共和政治的原則來解釋，可下一國家的意志力由人民對於國家所發的公共的意志力而構成」的斷案。然則主權的本質，就是人民對於國家所發的公共的意志力，可不煩言而解。

(2) 主權的特性 主權的特性有二：一

是統一的活動性；二是最終的強制性。無統一的活動性；那國家就要破裂；無最終的強制性，那國家就不能獨立；所以主權的特性，即在國家意志力能為統一的活動與最終的強制。

(3) 主權的淵源 既認主權的本質是人民對於國家所發的公共意志力，我們從這一個前提，可以直接下「主權的淵源自國民」的斷案；因為本質是指主權的靜體，淵源是指主權的動原；靜體既在人民，動原當然也在人民；故主權的淵源自國民。

(4) 主權的組織 主權是國家的意志力，國家意志力向外發表，不能無具體的組織；具體的組織，不能無具體的機關；故主權的組織，寄託在發表國家的意志力的機關。這種組織，為國家一切組織中最根本的組織。

；其機關為國家一切機關中最高的機關；所發表的意志力，為國家一切權力中統一的最終的意志力，舉例來說：如憲法的制定，是主權的組織；如國民會議或制憲會議，是組織主權的機關；宣布的憲法，是國家的意志力；憲法的効力，是國家的意志力。

(5) 主權的行使 國家統一最終時的意志力，具體的向外發表而且發生効力的時節，不能無遵照意志服從權力。代表國家行使主權的機關，這種機關，依照國家意志所指定的範圍內去行動，就是主權的行使，舉例來說：如立法機關行政機關司法機關，行使憲法上所賦與的權限，就叫做主權的行使。

以上關於主權的性質與活用所包含的五個概念，已經說明了；我們便持此以作標準，去研究德國新憲上所表現的主權如何。

一．主權本質的表現

(A) 抽象的表現

第十八條及其各項中屢用「人民意志」的名辭按德國爲聯邦國，宗國的領土以各州的領土爲領土，本條及其各項條文，皆是關於各州區域之變更的規定，不以宗國政府及各州政府的權力爲斷，而以各州「人民意志」爲準；主權的本質爲民的意志，在本條已表現其一面，

第二十一條「議員爲人民全體之代表」

按議員爲會議組織分子，議會爲國家意志機關，所謂議員代表人民全體，即代表人民全體的意志；就此可見人民的意志，爲國家意志的本質。

第四十三條．七十三條．七十四條．七十五條．七十六條．及各條的各項中，皆有關

於「國民公決」的規定，及七十三條第三項與第五項，有關於「國民要求」的規定

按總統未滿任期退職，宗國議會議決法律憲法變更一類的大問題，最終取決於國民的公意；又國民可以自動的要求，提出變更憲法的及普通法律案；國家主權的本質就是人民公意，更具體的明白表現無餘

二．主權特性的表現

第十三條「宗國法律廢止各州法律」

第四十八條「各州中對於宗國憲法或法律加於各州之義務有不履行者宗國總統得藉兵力之助以制裁之」

按聯邦國家，各邦於憲法特許的範圍，自有其主權，有人過慮因此破壞國家主權的特性；但觀德國憲法上這兩條的規定，於主權的統一的活動性，與最終的強制性，

仍就是保持着的。

三． 主權淵源於國民

第一條「國權源於國民」

按主權淵源於國民，已成共和國憲法上的公例；但這句話的實在性，還要看憲法上關於主權的本質的表現怎樣，以及關於主權的組織如何？還是主權的本質不是從人民的意志構成要^的，及主權的組織不是真正的民意機關產生的，那主權源於國民的規定，就等於一句空話罷了。德國憲法上關於主權本質的表現，已說明於前；再看以下關於主權組織的表現，就了解這條規定的實在性。

四． 主權組織的表現

憲法前文「德意志國民……茲制定此憲法」
第一百八十一條「德意志國民以國民會議為機

關議決本憲法且尊重之」

按德國改造之時，即以國民會議為國家一切機關中的最高機關，故主權組織——憲法創制，即託於國民會議。

第七十六條「憲法得以立法上之方法變更之惟議會變更憲法議決之成立須得議員全體三分之二出席兼出席三分之二之贊成參議院變更憲法之決議案亦須得所投票數三分之二多數憲法變更出於國民要求並經國民公決決定者以得有選舉權者之多數之贊同為條件」

按憲法的變更與創制，其性質同屬於主權的組織。德國當建設之始，憲法的創制，託於國民會議，故國民會議當主權組織機關。此後憲法的變更，其法有三種：（一）本於國民要求與公決；（二）由議會議員三

分二出席出席員三分二的贊成；(3) 參議院投票數三分二之多數議決，是主權的組織，在平常或屬於主權淵源的國民；或屬於立法機關的議會；或屬於代表各州的參議院。就國民行主權的組織，自與主權本質及淵源的原則相合，比較特設國民會議尤爲進步。就屬於議會或參議院，光就本條看來，不免受兩種的批難：(一) 議會爲普通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司法機關鼎立，同在主權組織機關的下位，均屬主權行使的性質，以立法機關而兼主權組織機關的職權，似乎不免發生立法部專制的流弊；(二) 參議院爲各州代表機關，德國雖爲聯邦國，其宗國的主權憲法明定是淵源於國民，不淵源於各州，故以參議院而握主權的組織權，則於主權的本質上及淵源

上，不免要發生各州的意志的解釋，與人民的意志相矛盾。雖然，本條的規定，當參看第七十六條第二項「宗國議會反對參議院之詰難而爲變更憲法之決議時如參議院於兩星期內要求提交國民公決則總統不應將此項法律公布」是議會變更憲法因參議院之詰難。最終仍歸到國民公決。又參看第六十九條第二項「參議院所議決之法律案如宗國政府不同意時得將此項議案附以理由提交宗國議會」。

是參議院變更憲法，因政府不同意而提交宗國會議，會議如否決，則參院之案更不成立。會議如贊成，政府仍可照第七十三條之規定，以國民公決爲歸宿。故就主權組織——憲法的變更——來觀察德國的憲法，其中所含的優點有三：(1) 議會參議院與

政府的意志的調和——即國民代表各州代表與宗國政府的意志的調和；（2）不能調和之時，以國民公決為最終的解決；（3）主權組織與主權本質主權特性及主權淵源相為一致。

五·主權行使的表現

（A）從主權行使的根據上觀察

第五條「國權關於宗國事項由宗國之機關根據宗國憲法行使之關於各州事項之機關根據各州憲法行使之」

按本條的規定有當注意的二點

（1）憲法為主權的組織法。主權之行使，以憲法為根據，是主權行使機關，立主權組織機關的下位，兩者有主從的關係，各不相混。

（2）憲法為國家主權根本的表現。聯

邦國家有兩重憲法，無即是有兩重主權，或者慮其有害於主權統一的特性，但一深加審察，不但絕不防害，而且愈增加統一性；因各州憲法，係規定關於各州事項，非分割宗國的主權，而且各州憲法須遵照宗國憲法所定的原則，是各州主權在宗國主權統一之下的明證，參看第十七條「各州應制定自由邦的性質之憲法……」自能得明瞭的了解，質而言之，聯邦國家除宗國自身的主權外，各州的主權的意義，不過是宗國憲法所承認的一種獨立自治權，這種獨立自治權的本身，早已失其主權的性質了。

（B）從行使立法權的制限上觀察

第七十二條「宗國議會議員三分之一要求將法律公布展限時得展限二月……」

第七十三條「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如總統在

一月以內決定提交國民公決時得在公布之

前提交國民公決

前條第二項「法律之由議會議員三分一要求

展限公布者如選民二十分之一提議提交國

民公決時此項法律應即提交國民公決一

前條第三項「選民十分之一要求提出某項法

律草案者亦以國民公決之……」

前條第四項「關於預算租稅法俸給章程應否

交國民公決獨由總統決定」

第七十四條「對於宗國議會議決之法律參議

院有詰難之權」

前條第三項「經參議院詰難後此項法律應再

提交議會議決如議會及參院雙方不能同意時

總統在三月以內將雙方意見分歧問題提交國

民公決……」

第八十五條第四項「宗國議會對於預算草案

非得參議院之同意不得將歲出增加或以新項
目列入之」

按主權之行使，在共和國，以立法機關
居首要的地位，因立法機關根據憲法代表
人民，為國家發表普通的意志，較之行政
機關與司法機關僅根據憲法及依照立法
機關所制定的法律而行外，不能為國家發
表意志者不同，因此之故，平常的人對於
議會容易發生一種誤解——即誤解議會為主
權組織機關，甚至認議會的意志為主權本
質，認議會的議員為主權的淵源，直認議
員為國家的主人翁，將人民一律抹煞，這
種認識的錯誤，政治上的種種罪惡，就從
議會專制發生。

德國新憲法，對於立法權之行使，有種種
的制限，最終以國民公決為依歸，蓋視立

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同在主權行使的地位，兩機關均能作惡，害及真正的主人翁！國民所以有以上各條關於立法權制限的規定茲將其中制限的方法分種表列於左

- (1) 總統展期宣布議會議決的法律提交國民公決
- (2) 參議院對於議會議決的法律詰難要求再議或提交國民公決
- (3) 議會少數派對於多數派議決之法律要求總統展期宣布待國民公決
- (4) 國民自動要求提出某項法律案若為議會所否決仍交國民公決

(C) 從行使行政權的制限上觀察

甲·對於行政首領的制限

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總統在任期未滿時由宗國議會之動議國民投票之決定得令退職」
同條第三項「宗國議會之決議須得三分之二多數自決議後總統停止行使其職務」

同條第四項「如國民投票拒絕此項退職之議則總統地位與新當選等而宗國議會應即解散」

第四十五條第三項「與外國所締結聯盟或條約有關涉宗國立法事項者應得宗國議會之同意」

第五十條「宗國總統之命令或處分以及關於軍事範圍之命令及處分爲發生效力計須經首相或該管國務員之副署發生」

按第四十五條與五十條的規定，已成共和

國家的通例；惟第四十三條及其各項，對於未滿任期的總統以議會動議國民票決得令退職，是為德國憲法澈底的表现主權行使，與主權本質及淵源一致的精神，或慮議會輕於此項動議，使國家元首的地位不安，政治上不免發生紛亂；但經國民投票拒絕議會之動議，議會自身應即解散，總統地位，等於新選；則議會非處萬難不敢輕於發動，以自己的地位為犧牲，比較總統之不利於人口非起革命不退職者是為得策。茲將以上各條中關於行政首領的制限表列於左

行政首領行使
職權的制限

- (1) 宗國議會動議國民公決得令退職
- (2) 與立法關係的盟約應得議會的同意
- (3) 命令處分須經首相國務員副署

乙．對於政府（首相國務員）的制限

第五十四條「宗國首相及國務員之行使職務以得宗國議會之信任為前提」第二項「宗國議會明白表決不信任時無論首相及國務員應即辭職」

第五十五條「宗國首相為政府之領袖按照政府全體的議決與宗國總統的核准之治事方針指揮一切事務」

第五十六條「宗國首相定政治大方針對議會而負責任」

第二項「在此大方針範圍內各國務員各自指揮其關係之部之事務對議會而負自身之責任」

第六十七條「對於宗國參議院各國務應時時以所抵行政務報告之關於重要問題之討論

由各國務員請求各委員會出席與議」

第八十八條・九十一條・九十三條・九十八條・各條關於須得宗國參議院同意之規定按宗國政府行使職權其制限有三(一)議會之信任(二)參議院之同意(三)總統之核准(一)之制限說，議會對政府得不信任，政府對議會無解散權。其賴以調和之道，惟在總統對於議會議決之法律，有可否之權，並得訴之於國民。

就(2)之制限說，關於政府提出之法律案，參議院不同意，政府仍得提出於議會，關於政府發布處理重要政務的命令，必經參議院同意，意在得各州政府代表之贊同，強其命令的效力。

就(3)之制限說，議會對於總統有勸議退職之權，則總統的地位，因自己所任命之

內閣對於議會之信用如何，不能無影響的關係，故內閣的大政方針，須經總統核准。

(D) 從行使司法權的限制上觀察第百〇二條「法官為獨立的但受法律之支配」按行使司法權 除法律的制限外，不受政治上的影響，方能保持其獨立。

結論

研究德國新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與活用」的結果，可看出左列之五個結論：

一．「主權在民」的實在性，在於國民最終的公決。

二．議會是行使立法權的機關，不是主權組織機關，更不是主權的淵源。

三．聯邦制度，不但無害於主權之統

一，而且有助於國與邦各爲責任的發展。

四．行政與立法機關，互相制限以防一方的專制；遇有大衝突，則訴之國民公決。

五．司法獨立，只受法律的制限。

於右之五種結論外，我們還看出德國新憲法上的參議院只有左列三個性質

(A) 各州政府的代表……聯邦國

的特色

(B) 制限立法部濫用立法權的機

關……因其有詰難權

(C) 制限行政部濫用行政權的機

關……因其有同意權

就這三個性質看來，參議院在憲法上的地位，於主權的淵源無關，並非主權組織機關，亦非主權行使機關，其重要的地位，不過代表各州政府及爲宗國立法行政兩部的制限機關罷了。



蘇俄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活用之研究

陳筑山

我們研究德國新憲法上主權的性質與活用，本着下列的五個概念：(1)主權的本質，(2)主權的特性，(3)主權的淵源(4)主權的組織，(5)主權的行使。本編研究，仍用這五個概念作標準。

一、主權的本質

第一條「俄羅斯宣告為工人·兵士·農夫·

代表之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及地方之權力均以蘇維埃掌之」

按主權的本質觀念之進化 由神的意志

進化到君主的意志，由君主的意志進化

到人民代表的意志，由人民代表的意志

進化到人民的直接意志。現代的民主國

，直接民主不用說，即間接民主以議會

政治為中心的國家，也趨向採用人民直

接創制權與複決權；這就是表現主權的本質，為人民的公共意志的例證。即或實際上不採用人民直接創制與複決，而憲法的精神上，亦明認國家為全體人民的國家；非一部分人的國家；即認主權的本質，為人民的公共意志，不認為一部分人的意志。

蘇俄憲法上主權的表現，洽與共和國家的原則相反，總觀其全部，主權的本質特性淵源組織及行使。統統屬於勞兵代表機關——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其詳待後分說。茲僅就該憲法第一條所規定，一考主權的本質，即可發見蘇俄國家的基礎，沒有人民的意志只有勞兵階級代表的意志。

蘇維埃是俄 Soviet 的譯音，就是會議的意義；蘇維埃共和國，就是會議共和國；會議不是國民會議，是代表會議；並且不是國民代表會議，而是工兵農階級代表會議；（參看第二十條）所以蘇俄的主權的本質，只是勞兵階級代表的意志

二．主權的特性

第十二條二十四條三十條，規定最高權，在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三十一條「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俄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管轄之機關」

第三十二條「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工農政府及一切治理機關保持行政立法之均衡監視蘇維埃憲法全俄會議及其他中央治理概關命令之實行」

按最高權，最高立法行政管轄權，及指揮保持監視等之規定，皆表示主權的兩種特性：（1）統一的活動性，（2）最終的強制性。

「注意」第三十一條三十二條及四十條，皆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會議限之規定，或有因執行二字，僅認此三條爲行政權統一之表現；但按這三條例規定超乎一切權力以上最高的管轄指揮保持監視，非主權機關，不能有此權力，故同時可視爲主權特性的表現，而且在十二條二十四條三十條中，已明明規定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俄蘇維埃會議閉會時，爲最高權所在地。

三．主權的淵源

第十二條「俄羅斯蘇維埃共和國之最高權屬

於全俄蘇維埃會議
富蘇維埃會議閉會時屬
於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二十四條「全俄蘇維埃大會議為俄蘇維埃
共和國最高權所在之機關」

第三十條「全俄蘇維埃閉會時中央執行委員
會為最高權所在之地」

按各國憲法，規定主權在……，或
「主權屬於……」

或「主權源於……」，用字雖不同，其
表現主權的淵源的意義則一。共和國
家，無論採取直接民主或間接民主制，關
於主權的淵源，以主權在民為原則。蘇
俄憲法明白規定主權在全俄蘇維埃會議
及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一般民主共和國
家所遵奉的原則不同；這因蘇俄對於主
權的本質，只認為代表會議的意志，不

認國民的意志；所以在第一條中宣告俄
羅斯為勞兵代表的會議共和國。

四． 主權的組織

第四十九條「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執行委員
員之權力如下」

第一項「批准及改訂憲法」

第二項「改訂邊境并有放棄。俄蘇維埃

共和國領土之權

第五十一條「以下兩項為全俄蘇維埃會議
特有之權」

第一項「訂定或修改蘇維埃憲法」

第二項「批准媾和條約」

按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有訂定修改批准憲法；及放棄領土種種
特權；是該會議及該委員會，不特性質
上為主權的淵源，而且實際上為主權組

織機關

五· 主權的行使

第三十一條「見前」

第三十三條「凡人民委員會所提出之法令草

案由中央執行委員會審核批准之中央執行

委員會得自發命令

第三十五條「中央執行委員會選任人民委

員會以總攬共和國全部事務選任各部長官

以指揮各部行政各部長官稱爲人民委員

第三十九條「人民委員會議以所發命令或其

他決定事項即時通知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十條「中央執行委員會有停止或取銷人

民委員會之命令或議決之權」

第四十一條「人民委員會之決議與大方針有

關者應提交中央執行委員會以求其審核與

批准緊急事項得以人民委員會之權力單獨

執行之

第四十六條「人民委員會議對全俄蘇維埃會

議與中央執行委員會而負責任」

第四十九條「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

員會之權力如次」

(1) 「批准及改訂憲法」

(2) 「監督外交內政之方針」

(3) 「改訂邊境並有放棄俄蘇共和國

領土之權」

(4) 「確定各地方蘇維埃聯合會之權

力並裁判各地方蘇維埃間之爭

議」

(5) 「准新分子加入俄蘇維埃聯邦或

舊分子之脫離」

(6) 「畫分行政區域並批准地方團體

之合併」

(7) 「定度量權衡及幣制」

(8) 「對外關係宣戰及媾和」

(9) 「發行公債確定稅率及締結通商

財政關係」

(10) 「定國計民生之基礎」

(11) 「編製預算」

(12) 「徵收國稅」

(13) 「組織軍隊」

(14) 「民事及刑事訴訟之立法」

(15) 「選定或撤去人民委員會議之全

部或個人並通過人民委員會議議

長」

(16) 「頒布俄國公民權及留俄外人公

民權得表之規定」

(17) 「允許全部或一部特赦」

第十五條「除以上所舉者外全俄蘇維埃會議

議以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認定在其範圍內者隨時決定之」

共和國家主權的行使，有最要兩大原則

(1) 主權組織機關與主權行使機關不相混，

(2) 立法機關與行政機關分立。

這兩個原則，不特為共和國所遵守，即在君主立憲國也不能與之相背，就第二個原則說：因為主權組織機關，占國中一切機關的最高位，為國家根本的具體的意志所從出——如訂定修改憲法機關是，這種機關所造出之法，為一切主權行使機關的根據；主權行使機關的活動，根本上不能越主權組織機關所造的法的範圍，因此之故，主權組織機關，自身

只宜有主權組織權，不宜兼有主權行使權；若兼有主權行使權，則是自造法而自行法，當其造法之時，常願到自已行使的便利與保障，遂不能為國家產生公平完善的根本法；這是主權組織權不能含混主權行使權的理由。至於主權行使機關，不能兼有主權的組織權，除與以上所說的同理由外，還有特別的理由：主權行使權，普通分屬於立法行政司法三部機關，除司法機關獨立不計外，立法機關以制定普通法律，及監督政府為職權；若兼有主權的組織權，則是立法機關兼占主權機關的地位，議會專制的弊病，將從此發生，在議會政治以引起世人的懷疑的今日，尤為容易考見。行政機關，其行動靈敏，範圍廣擴，且關

係與人民直接，若並主權組織權而兼有之，其專制的流弊更防之不勝其防，所以雖在欽定憲法的國家，君主立於主權機關的地位，關於行政權的行使另有內閣與各部負責，君主不過立於虛空的地位，正為行政機關與主權機關混同，國家即難免於專制。

今按蘇俄憲法，中央執行委員會，一方為主權行使的總攬機關，在俄蘇維埃會議閉會時，又為主權之所在，並握主權的組織權，舉獨裁專制君主所攬的大權，全歸之掌握，可謂多頭君主會議專制國。

路易十四謂「朕即國家」，蘇俄中央執行委員會，在全俄蘇維埃會議閉會時也可說「本委員會即國家」；這是就共和國主

權行使的第一個原則來考量，發見蘇俄主權的活用大反乎共和的原則。

再就第二個原則——立法與行政分立——來考量，中央執行委員會，爲俄共和國最高立法行政管理機關；而且據四十九條所規定的權限看來，直將近世共和國所謂總統所謂內閣所謂國會一切的權力，皆一攬無餘：這又是違反共和原則的第二點。

結論

就主權的性質與活用來觀察蘇俄的憲法，得

左列的四個結論

- 一． 主權的本質 爲勞兵階級代表的意志力
- 二． 主權的特性 見於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握的最高權的活動。
- 三． 主權的淵源 在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
- 四． 主權的組織及主權的行政 爲全俄蘇維埃會議及中央執行委員會所總攬。

裁剪自然

風

人說雨能添愁。我覺得使人添愁的。不是雨是風。

一會兒工夫。從那裏爲什麼飄然而來。向那裏爲什麼飄然而去。牠的來路不明。他的去路更不明。只是這樣來去飄然。風呀，風呀，你真是人生路上的人生的聲。我們這些不知從那裏爲什麼來向那裏爲什麼去的人。聽了你蕭蕭的音。那不令人愁腸欲斷啊。無晝無夜。無春無秋。無疾無徐。惟風爲愁。

梅

古廟梅花三兩樹。更恰好黃昏月上時。某年二月。由小田原去遊湯本早雲寺。到時，天已不早了。群鴉背着斜陽的光線。一閃一閃地向山那邊飛。眼看着那些山一層層的就黑下去了。院裡看不見什麼。只見雪白的花。開着三兩樹。都是梅花。淡而又淡比夢還淡的月。獨在那舊鐘樓的檐角上。

熊子滌

欲定閱人權月刊者注意

諸君定閱本月刊請將后幅定單裁下填列姓名住址連同
款項寄交北京本社掣取收據當即按期奉寄不誤

注
（一）報資郵費須先惠足空函恕不寄報
（二）定報銀件均請掛號以免遺失
（三）定單每單只限填一個姓名住址

北京西四磚塔胡同五十六號人權雜誌社啟

